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 本交易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12月18日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融资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建材控股公司”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融资提供担保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按实际借款担保额的0.4%（年担保费率）向建材控股公司计付担保费。预计2017年度应支付担保费总额约536.29万元（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该公司注册资本32941.17万元，住所：福州市北大路24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

林群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金属材料，矿产品（不含氧化铝、铝土矿、铁矿石），普通机械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水泥包装袋的批发，建材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三、本次交易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洪海山、何友栋、郑建新、黄明耀四位先生回避表决；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姜丰顺先生表决反对意见，理由（电话告知）：上市公司主营减亏压力不减，控股股东对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按年费率 0.4%收取担保费，偏高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（上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